

On the Chinese customs of
"repairing the graves"—i.e.,
worshipping their ancestors
By Medhurst.

尚德纂

新嘉坡書院藏板

清明掃墓之論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CAMBRIDGE, MASS., U.S.A.

TA4157
54

清明掃墓之論



常聞清明之時、掃墓爲事、而寒食節以禁火爲要、今余想起此事、論說一篇、煩諸位細聽耳。夫若追念此事、察其源由、明是從介子推之古事而發、故合該先論、子推之端、以明寒食之意。依東周列國之書所云、子推原係晉文公從亡之臣、至文公回國、不得封賞、故負其老母自歸綿上、結廬于深谷之中、草衣木食、將終其身焉。惟有解張、憐其無賞、懸書朝門、以激文公。文公大驚、乃召子推、惟子推不在矣。解張知其往所、報與文公、引之綿上、訪求子推也。尋了數日、不見踪跡、問于農夫曰：「已登山去矣。」文公命停車于山下、使人遍訪、不得見聞。

TA41571.54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CAMBRIDGE, MASS. 02138

致而有愧色。謂其人曰。吾聞子推甚孝。若舉火焚林。必當負母而出矣。乃使軍士山前山後周圍放火。火烈風猛。延燒數里。三日方息。惟介子推終不肯出。母子相抱死於枯柳之下。焚林之日。乃三月初五清明之時。故後人思慕子推。死于火難。不忍舉火。乃三日冷食。謂之寒食節也。此乃子推之古事。而清明之源由也。但照余微想。此事非善。無可稱讚。蓋子推雖爲廉士。然不忠不孝。無父無君。何能爲善哉。公召而不來。君尋而不出。隱身以要君。逗遛以廢時。真爲不敬長之過矣。又其母同在。累在危險。死于非命。正是名教之罪人也。且後人以其不忠不孝。反以有德。禁火以讚其志。寒食以記其廉。豈非愚人。

之爲乎。寧可無從此等惡俗。乃每人自己修身尊德。則可爲善於子推多矣。

且或有言曰。我清明節。非爲介子推。乃爲掃墳墓之事。此何禁哉。答曰。無何禁也。若去山頂。掃淨地方。拔起惡草。修整塚地。以顧祖宗之墓。此爲好事。而可稱孝意。但恐怕人去山頂。守清明節。不只爲掃墓。乃又爲祀神祭鬼。而獻物與死之耳。若非其然。何故人殺鷄宰鳴。焚香點燭。燒金銀紙。做戲打醮等事。都是因爲服事木偶人。奉承那神主牌也。大家會集男女合聚。俱要跪下墓碑面前。高宣祭文。獻上時奠。豈是爲掃淨墳墓而已。若只掃墓。獨務此事。則無人禁。但相參異。

端迷溺惡俗、從人邪行、此則弗善、而君子之人、不可行之也。

且或有人言曰、清明之時、奉香獻祭、非爲他神、乃爲自己祖宗父母而已、爲孝之子、豈不當祭祀父母乎。曰、非也、蓋父母之大祖宗之尊、非如天主之大、真神之尊也。故雖該孝順父母、然不可敬之如天焉。凡恭敬奉事、都有合該之禮、若非其禮而敬之、似如不敬而犯分過節、不能算有功、乃反見有罪耳。如是要敬神天、必該以上禮獻之、如古時殺牛宰羊以祭神天、今世該念經祈禱以服事神、俱爲合理、而該當做者、因神至大、而須用頂好之禮以敬之、惟孝順父母、不得如此、父母雖大、非爲至大、又不能比得神天、所以不可與神並列、以受

一樣之敬矣。可孝父母，但不可祭父母。可敬之惟不可祀之，因祭祀供爲屬神之禮，不得施與人也。父母生我，少時抱養用心掛念，人情並多都該盡心報答。惟父母之德，不比神天之恩，只三年不免父母之懷。惟平生常托神天之福，所以更要敬神，而最該竭力以事天耳。自然不可失敬父母，而孝子之分不可缺一，但亦要凡事各當其所，不可過分侵禮，又不可以父母當做天一般。神天之禮歸與神天，及父母之禮歸與父母，萬事濟全而無所缺也。現在多人崇拜父母，祭祀祖宗，未免有過，而清明時俱上山頂焚香點燭在墳墓前，亦必是獲罪於天耳。天地萬物由一本而出，乃真神者是也。是故衆生男女

老幼都該奉事只一眞神而總無跪下以奉事別物矣。

且或有人言曰，在我中國，孔子都算至聖，孔子有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孔子之話，豈不可從乎。答曰，彼一時，此一時也，當孔子之時，世人尚愚，天理不明，王道不順，連孝父母都不曉悟，故孔子盡心以彰五倫之道，而或有句言畧畧過分，不得盡從，惟五百年後耶穌現出，見世人亦錯，孝親有餘，敬神有缺，故耶穌竭力以宣神天之理，言該十分敬天，而最嚴禁止祭祀他物矣。今也把兩邊兼做，孝順父母，奉事神天，則天人上下，都得其分，而無所缺乏之矣，總是不可執迷泥古，因古人侵禮祭祀，不可妄從之，父母過往，該記在心。

常念其善，而從其教，目爲好事，揚其名聲，傳於後世。又父母過往，照禮葬之，買好棺材，修好墳墓，盡其力量，豎立墓碑，隨時掃淨，用心看顧，以表孝意，此乃最善。孝男孝女所該務做，以盡其本分，惟不可祭親，不可拜墓，因此侵犯神天之禮也。

且或有人言曰：此乃古時所設，今人所做，豈不可畧從世俗乎？答曰：不可也。蓋古時所設，未必爲善，而世俗所做，累次不着，像賭錢之事，韓信所設，孔子亦做，但輸贏錢銀，一定不好。不管誰做，亦是有害，壞人心術，損人品行，傷人財貨，結怨生事，召罵惹辱，爲君子者，必不肯雜之，恐染其污穢也。然則古時所設，非件件好，反有最惡，不可妄從。

恐陷於罪耳都該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凡乃善事雖無人做而新有傳聞我亦要做以設好樣給別人看但凡未善雖萬人做世代相傳我亦當改以儆戒他人使其歸正也總是不可沉溺世俗妄從人樣乃自己立志行所爲宜就足矣像孝順父母此乃好事各人該做不須待衆以效其樣乃自己力盡本分之事惟祭其墳墓祀其亡鬼此非所宜不可從俗以行非禮乃自守節免人誘惑也

且奉事祖宗祭祀父母不只過分犯禮乃又係無用之事因祖宗過往父母不在其目無看其耳無聽其身體已葬墓內其靈魂已入陰

間不得回來享爾之祭。不能赴棹食爾之物。乃都空設虛浮之勞。真是無用與死人鬼也。就是父母祖宗。可能來會。赴棹看祭。然那有陰間之鬼。食享陽間之物乎。是誰看其食用一粒飯。一塊肉乎。都總無之。棹排全日。無鬼來食。到底是爾自己食飲之。非爲祭神。非爲祀祖。乃爲祭祀自己肚腹。要親友大家食飽飲醉。豈不是活人任意宴樂。而毫無用於死人鬼也。

且或有人曰。此樣祭祀。非要給死人食用。不過是陳一點善心。要表其孝意而已。父母還在。就常進食。今其過往。不忍忘記。所以排物獻祭。以盡孝子之分也。答曰。要陳點心。表其孝意。果然好事。但爾該想

想昔日父母在陽間時，可服事得，惟今過世，或上天堂，則不須爾服事，其自然有樂。或落地獄，則雖服事，亦不能受享，故不用爾破費勞力也。若爾要行一點善心，則何不出錢，周濟貧窮，帮助活人，使其受用，則更有功勞。人還生活，可說感謝，惟其死鬼，何謝之有？若清明節所用之錢，都係聚集，積在一處，則成數萬，而可以之建起病屋，醫人疾病，或印善書，以勸世文，或造橋修路，救危養餓，件件好心，千年流香，萬世聞名。但今把其銀紙燒盡，香燭焚完，都成火燼，人鬼都不着用，真是可惜之至矣。諸位唐兄，何不醒悟乎？要做善心，何不把其實善做起，而將其虛事丢下也？是誰見陰鬼來食，享爾之薄物，又誰覺

其銀紙變做真銀飛入陰間麼皆非也都是人家騙爾的本來無實創出這個事其中取利像其做和尚的爲道士的做銀紙的賣香燭的都是要錢所以弄出許多假端設爾愚民又爾不問好歹隨便信從致有這樣糊塗之風俗實在可嘆可惜之至矣。

且或有人曰清明閑熱人要玩要若止其事恐冷淡無味矣答曰我知清明都因玩要看戲閑熱但望爾想此事非善神天嚴禁定不可做悲獨其怒則以玩要有何益哉倘要玩要可同朋友行遊山頂看好光景就可取樂豈可以拜墓之事作玩要取樂乎。總是掃墓之事無人禁止可陳孝心而表善意但切勿獻祭在墳墓

前斷勿奉事死人陰鬼乃謹慎隄防免遇禍患也。若要行孝與親只
可以人禮事之不可把天禮奉與父母又要敬神天不須燒香點燭
奉獻祭物蓋天上真神總不重此其爲所喜者老實之心正直之意
凡拜神天只須誠心實意念經祈禱認我諸罪求神赦恕蒙神盛恩
日夜保祐托神大福望其照顧因耶穌之名矣此樣拜神可稱爲善
若獻祭滿山點燭如林神無喜納但若實心事之則神就更歡喜矣。
是故余勸諸兄迎接真道敬一真神托仗耶穌望其赦罪求其施福
然後孝親生則養其體死則顧其墓而萬事齊全今世可保平安而
死後世世有福矣。



